

# 傳承財富 延續悉心愛護

將最珍惜的一切傳贈後人,是許多人的心願,盡顯親子相傳的真摯之愛。**愛與承2**助你長線累積財富,配合完善傳承選擇及安排,為家人規劃安穩未來,表達無比關懷。

愛的感受或許存於心底,而財富傳承計劃可彰顯親情摯愛,體現愛與承的真諦。

# 計劃特點



# 2款靈活選項 累積財富

- 定期提取選項1,建立穩定現金流,以應對你和家人不斷改變的需要
-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鎖定潛在回報,減低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



# 4種自主安排 無縫傳承規劃

- 若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離世,保單將會轉移至後續保單持有人2
- 後續受保人3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可成為新受保人
- 無限次更改受保人4可確保保單無縫傳承至下一代
- 多種身故保障支付選項,按個別需求將財富傳承給摯愛



# 加倍安心保障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特級<sup>5</sup>,涵蓋受保人不幸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 能力
- 除身故保障外,更提供免費個人意外保障<sup>6</sup>,於艱難時期為家人帶來多一份經濟支持

# 計劃詳情

# 定期提取選項1 建立穩定現金流給自己或摯愛

為穩步實現不同的人生理想,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你可設立指示於每月或每年從保單提取現金價值,並指定一名定期提取收益人,可以是你本人或摯愛,收取該提取的款項,讓子女追尋夢想、 資助你發掘新的興趣或打造理想退休生活等。

#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有助財富保值及穩定性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保單持有人可以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 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減低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同時保單持有人也可以隨時申請提取保單價值 管理收益結餘,提高資金的流動性及靈活性,以滿足個人及家庭的需求。

# 特別紅利 提供潛在非保證回報

我們或會向你、受益人、定期提取收益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收益人派發一筆過非保證特別 紅利(如有),提供額外的潛在回報。

### 人壽保障 無縫跨代傳承財富

助你及早規劃財富傳承,保障及維持摯愛家人日後的生活質素。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 透過**指定定期提取收益人、後續保單持有人<sup>2</sup>、後續受保人<sup>3</sup>及無限次更改受保人<sup>4</sup>,**讓保單代代相傳, 無縫傳承財富,繼續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 你可向定期提取收益人發放資金,輕鬆分配財富
- 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後,後續保單持有人2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確保你的財富按你所想傳承
- 假如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續受保人3可成為新的受保人,讓你的財產無間傳承
- 可無限次更改受保人<sup>4</sup>,你的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保單將持續有效並可由後代繼承,助你輕鬆 傳承財富

#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為實現你的傳承規劃目標,你可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形式支付身故保障,為摯愛設立 理想的支付選項:

- i. 一筆過的方式派發
- ii. 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iii.一筆過及其後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iv.靈活支付方式<sup>7</sup>一結合每月分期方式派發及於受益人的特定人生事件發生時按指定百分比以一筆過的方式派發

# 毋須驗身 保證受保®高達80歲

只要受保人符合**愛與承2**之申請要求,不論過去的核保紀錄、職業、健康及財務狀況,均毋須驗身,保證受保8。

# 劃一保費率 不受年齡及性別限制

不論任何受保年齡<sup>9</sup>及性別之受保人,均享劃一保費率。即使在繳款期內,後續受保人<sup>3</sup>於現有受保人 身故後成為新受保人,保費亦維持不變。

# 附加保障 守護你及家人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特級5

若受保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收益人可根據保單條款,獲得相等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的指定百分比(其百分比由保單持有人指定,而百分比可介乎10%至100%)乘以索償獲核准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時扣除。

#### 個人意外保障6

在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若受保人因意外發生指定事件:(i)意外身故;(ii)完全永久傷殘;或(iii)連續住院25日或以上,我們將支付個人意外保障<sup>6</sup>,其相等於截至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sup>11</sup>時止的基本計劃已繳總保費<sup>10</sup>之適用百分比。

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	已繳總保費亞的適用百分比
意外身故	10%
完全永久傷殘	10%
連續住院25日或以上	5%

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個人意外保障<sup>6</sup>時扣除。每份保單只會支付此附加保障一次,而且受限於賠償額 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例子

以下例子僅用作説明用途。未來的實際利益及/或回報均為非保證,或會較現時所列的利益及/或回報為高或低。

# 穩定收入 守護家庭

40歲Paul是一名私家醫院的外科醫生,和太太育有一名 8歲女兒Alice。Paul除了想為Alice籌備一筆教育基金到 海外升學外,亦想在女兒未來重要的時刻提供財政支援, 傳承守護,因此決定投保**愛與承2**,以達致其規劃的財富 目標。



保單持有人	Paul	受保人	Paul
受保人受保年齡。	40歲	躉繳保費	美元400,000
一 已繳總保費 <sup>10</sup>	————————— 美元400,000		



在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Alice前往美國開始學士課程,並預計會繼續攻讀碩士學位(一共5年)。因此,Paul指定Alice為定期提取收益人,以資助她在當地的生活費用。

# 第 10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保單金額12:	美元400,000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50歲)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388,328
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 192,400
現金價值總額13:	美元 580,728
已繳總保費10:	美元 400,000
身故保障總額:	美元 596,400

# 財富目標一:籌劃穩定收入資助女兒海外升學

在第11至15個保單年度,Paul行使定期提取選項1,每月提取美元2,000給予Alice,以資助她的生活費用。



定期提取選項1



**≘** (15)

個保單年度



定期提取收益人: Alice (由18至22歲)

定期提取選項1: 每月提取美元2,000, 共60個月

(總提取金額:美元120,000)



在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保單繼續生效,現金價值繼續滾存。Paul選擇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下的 靈活支付方式<sup>7</sup>:於25年的期間,以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並於受益人Alice(i)年滿35歲或(ii)生下 小孩時,一筆過支付30%的身故保障。

# 第 (15)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5年後,於第2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Paul不幸離世,保單終止。Alice將根據Paul生前安排的身故保障支付選項,於之後的25年期間,獲得每月分期支付美元2,571.71的身故保障,直至Alice 53歲。

# 第 (20)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保單金額 <sup>12</sup> :美元 <b>326,150</b>	
受益人:	Alice (28歲)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333,169
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 438,345
現金價值總額13:	美元 771,514
定期提取後的已繳總保費10:	美元 326,149.8
身故保障總額:	美元 771,514
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美元771,514 / 25年/ 12個月 =美元2,571.71

### 財富目標二: 傳承守護下一代

5年後於33歲時, Alice的女兒誕生。按照Paul生前的安排, 她將可一筆過獲得美元231,454.2 (身故保障的30%), 於重要時刻提供財政支援予Alice。



特定人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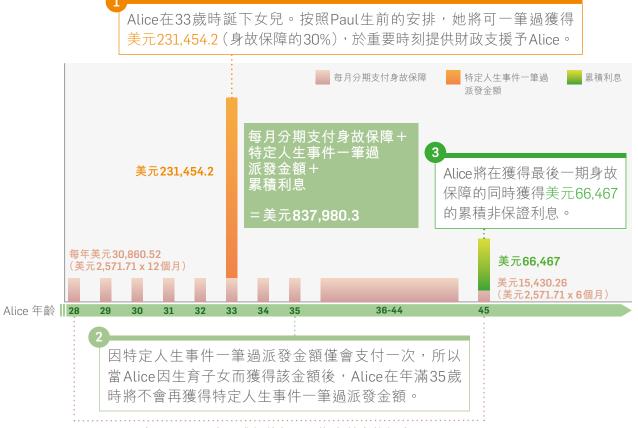
受益人: Alice (33歲)

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 美元771,514 x 30% = 美元231,454.2



支付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後,Alice繼續獲得每月分期支付的身故保障,然而在未計算任何累積利息(如有)前,身故保障的餘額將不足夠支付每月分期至Alice的53歲。Alice將繼續由33至45.5歲(共12年6個月)獲得每月分期支付的身故保障。

連同Alice在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前所獲得的5年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她將獲得共17年6個月的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由28至45.5歲,獲得的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美元2,571.71 x 210個月(17年6個月)=美元540,059.1

#### 以上所有例子之備註:

- 定期提取選項1毋須另繳行政費用及經市值調整。
- 在我們收到滿意的證明後,會向受益人支付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
- 以上例子為非保證及均屬假設,而亦只供説明之用,及將根據行使定期提取選項1當時之實際情況而定。
- 以上例子假設:
  - (a) 於保單期內,假設並無部分退保14;
  - (b) 於整段保單期間,假設特別紅利分配及投資回報一直維持不變;
  - (c) 有關保費供款年期內,所有保費已於到期之前全數繳付;
  - (d) 以上例子的保單有效期間,並無借取保單貸款、任何債項或轉讓權益;
  - (e) 在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中選擇以靈活支付方式7派發身故保障,而其非保證利率為每年1.0%。
- 以上數字及圖表由有關假設推算所得,數字經捨入調整。
- 例子中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利益及/或回報(例如特別紅利)並非保證,只供説明之用。實際派發之利益及/或 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利益及/或回報。有關例子並不代表實際情況或實際派發金額。請參閱你的保險建議書及 保單條款,了解有關詳情、説明數字、詳細條款及細則。

# 計劃一覽表

保費供款年期	躉繳	3年
保單持有人投保時之 受保年齡 <sup>9</sup>	18至80歲	
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	15日至80歲	
保單貨幣 <sup>15</sup>	美元/人民幣	
保單年期	終身	
保費繳費方式	躉繳保費	i. 年繳保費 ii. 月繳保費
保費率	不論任何受保年齡°及性別之受保人,均享劃一保費率。	
最低保費	美元125,000 人民幣400,000	美元25,000.1 人民幣79,999.9
最高保費	美元499,999 人民幣1,599,999	美元249,999.2 人民幣799,999.0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指在保單期內,你的保單隨時間積存的現金價值,而此 現金價值按當時適用的保單金額 <sup>12</sup> 計算。	

#### 特別紅利

特別紅利提供潛在非保證回報,而金額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宣派。

特別紅利(如有)可能在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派發:

- i 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sup>3</sup>,而該人根據保 單條款成為新受保人);
- ii 保單退保14或部分退保14;
- iii 行使定期提取選項<sup>1</sup>;
- iv 保單取消、失效或終止;及
- v. 支付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

#### 並惟須受以下條款約束:

當定期提取選項<sup>1</sup>生效時,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所減保單金額<sup>12</sup>之 比例宣派其相對金額部分(如有),並支付作定期提取選項<sup>1</sup>款項之 一部分。

當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與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的保證現金價值相關之部分特別紅利(如有)將被宣派和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並積存生息。

如申請部分退保<sup>14</sup>,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所減保單金額<sup>12</sup>之比例 宣派其相對金額部分(如有),並支付作部分退保<sup>14</sup>款項之一部分。

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的指定百分比相關之部分特別紅利(如有)將被宣派,並支付作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之一部分。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定期提取選項1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只要你的保單沒有權益轉讓及沒有債項,你可要求以每年或每月的定期提款的形式調減保單金額<sup>12</sup>從而行使定期提取選項<sup>1</sup>,並須經本公司批核。

獲我們批核後,調減保單金額<sup>12</sup>部分應佔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將支付予指定的定期提取收益人或保單持有人(如沒有指定定期提取收益人)。保單僅可指定一名定期提取收益人,而於受指定時的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若指定提取收益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Family+的戶口持有人,只要所有銀行戶口下定期提取款項的次數和貨幣一樣,他/她可以指定最多三個銀行戶口收取指定百分比的定期提取款項。有關指定的定期提取收益人要求,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保單金額<sup>12</sup>及已繳總保費<sup>10</sup>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保單條款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且本公司將按比例獲解除保單的責任。

有關定期提取選項1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只要所有應繳保費已被支付及保單沒有債項,你可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

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保單持有人所選擇鎖定的金額即獲得 保證,並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按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 有關息率本公司不時釐訂。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行使須符合以下兩項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且由 本公司不時釐訂:

- i 每次調撥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的部分;及
- ii 該權益行使後經調減的保單金額12

如申請行使此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保單持有人須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 指定的表格。於我們接納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行使後,保單的已繳總 保費<sup>10</sup>、保單金額<sup>12</sup>、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比例調整 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保單之定期提取選項<sup>1</sup>指示 (如有)亦將被暫停。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一經接納將不能修改或取消。

有關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指保單持有人透過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而 鎖定的金額。此金額將調撥入你的保單下,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不時 釐定的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的金額。於保單生效 期間,你可隨時以書面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提取你的 保單下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將於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後按比例調整 及減少。

### 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sup>3</sup>, 而有關人士根據保單條款成為新受保人,否則本公司將向受益人支付 身故保障,身故保障將按下列方法於受保人身故日期計算::

- i. 已繳總保費<sup>10</sup>的101%;或
- ii. 保證現金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並扣除債項(如有)。

####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透過書面申請(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³),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的身故保障支付方式予指定受益人:

- (i) 一筆過的方式派發(預設選項)
- (ii) 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根據所選擇的派付年期(10/15/20/25年)派發
- (iii) 一筆過及其後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由你選擇指定百分比的身故保障金額將在本公司批准身故保障 賠償後以一筆過的形式派發,而保障餘額將從保單的下一個月 結日起,將根據你所選擇的派付年期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 (iv) 靈活支付方式7

- 以(a)每月分期方式派發及(b)於唯一的受益人的特定人生事件發生時按指定的身故保障百分比以一筆過的方式派發:
  - 達到指定年齡
  - 入讀大學
  - 大學畢業
  - 結婚
  - 生育或領養子女
  - 買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住宅物業
  - 退休
  -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另一實體店/分行或店舖搬遷
- 你可選擇以上一個或多個特定人生事件,並預先指定1%至 100%之間的身故保障百分比。若受保人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或 之後身故,身故保障將根據你所選擇的派付年期以每月分期 方式派發,並於受保人身故後,當發生任何你所選擇的特定 人生事件,唯一的受益人將會按指定百分比獲發一筆過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所選擇的派付年期繼續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 直至所有身故保障金額已被支付為止。
- 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僅會支付一次,而指定唯一的受益人 需於屆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 只有於僅指定了一位受益人時才會提供此身故保障支付選項(iv)。

適用於選項(ii)、(iii)及(iv):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本公司完全 酌情權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支付予受益人 為止。累積的利息(如有)將在最後一期款項中支付給受益人。

有關身故保障支付選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改受保人4	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在保費供款終止日或首個保單週年日後(以較後者為準),無限次申請更改受保人4,而無需任何行政費用,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後續保單持有人 <sup>2</sup>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後續保單持有人 <sup>2</sup> ,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後續受保人 <sup>3</sup>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後續受保人 <sup>3</sup> ,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附加保障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特級5	
	● 個人意外保障6	

#### 主要不保事項:

#### 附加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特級5

恒生保險概不會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診斷支付任何保障:

- (a)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傷害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 清醒;或
- (b) 受到酒精或非由計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影響而中毒;或
- (c) 於保單之簽發日期或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之任何狀況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引發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於保單之簽發日期或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該已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已察覺之有關徵狀或病徵的狀況。

#### 附加保障—個人意外保障6

若意外身故、完全永久傷殘或住院乃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况引致,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保障:

- (a) 在不論神智是否清醒的情況下自殘令身體受傷、企圖 自殺或自殺;
- (b) 參與危險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須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的登山運動、洞穴探險、跳墜運動、高空跳傘、飛翔運動、帆傘運動、懸掛式滑翔運動、乘坐汽球、潛水或其他水底活動、冬季運動、任何類型非徒步的競賽活動、越野障礙賽跑或馬球),除以乘客身份繳費乘搭獲正式發牌的商業飛機以外的飛行活動;
- (c) 參與任何形式的聯賽足球運動,或其他具有同等或更高機會引致身體受傷的團體運動;
- (d) 從事或參與任何汽車比賽、速度測試、使用車輪之競 賽或比賽;
- (e) 戰爭或任何軍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或在任何國家 或國際權力機構之海、陸、空部隊中服役;
- (f) 原子爆炸、核分裂、化學、生物化學或電磁武器、放射性物質;
- (g) 除經註冊醫生處方外,不論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入任何酒精、藥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
- (h) 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有毒氣體或煙霧;
- (i) 受保前已存在醫療狀況、疾病、病症或任何細菌感染 (即使細菌感染為意外感染)。除非該細菌感染由意外 割傷或傷口或意外食物中毒直接引致;
- (j) 感染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後天免疫力缺乏症 (愛滋病) 或任何與愛滋病有關的狀況:

- (k) 除受保人因身體受傷而必需的治療或緩和傷勢外,牙齒治療、假牙、眼科檢查、眼鏡、助聽器或其任何配件,或美容或整容手術;
- (L) 不符合慣常治療或診斷的治療或測試。身體檢查、健康檢查或非因治療或診斷受保的身體受傷、疾病、病症或身體不適之測試,或任何非醫療上必需的治療;
- (m) 受保人士參與非法活動、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民間 騷亂或試圖違反法律;
- (n) 體格上或精神上的虛弱或病症;或
- (o) 懷孕、分娩(包括外科手術分娩)、流產、墮胎、產前檢查或產後護理或由此而起之併發症。因外科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控制生育或治療(手術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或逆轉生育控制或治療有關的不孕症手術所引致的狀況;
- (p) 受保人從事以下任何職業/行業包括:紀律部隊或緊急服務(為免生疑問,紀律部隊應包括但不限於警察、海關官員、消防員、醫護人員、入境處官員/督察和懲教官員/督察等)、現役武裝部隊、離岸石油和天然氣鑽機、職業運動員、潛水及相關職業、船員、飛行員和機組人員、林業、伐木和鋸木廠、採礦和提煉、捕魚/水產養殖、建築工人、鐵路工人、吊船或支架工人、特技演員、炸藥相關行業、快遞、兩輪車運送;
- (q) 受保人受酒精影響,包括駕駛車輛時血液之酒精含量 超過法定水準;或
- (r) 受保人參與任何特技表演、威也鋼線、煙火處理、爆 炸物處理。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有關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 關保單條款。

#### 註:

- 1. 任何定期提取選項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兩項要求:(i)每次調減保單金額<sup>12</sup>的最低金額,及(ii)行使定期提取選項後之最低保單金額<sup>12</sup>,該兩項最低金額要求由本公司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訂。你可採用本公司指絕對酌情權不時釐訂。你可採用本公司指絕對酌情權不時釐訂。你可採用本公司指題取選項,以及指定或更改定期提取收益人,只可在保單持有人、定期提取收益人及受保工程時作出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定期提取選項人。均在生時作出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定期提取選項人。在本公司收到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部分退保<sup>14</sup>的要求、或當保單轉移持有權時,行使保單之定期提取 選項的指示將被暫停,現有指定定期提取收益人將的要求、或當保單轉移持有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計劃被撤銷。在轉移持有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計劃被撤銷。在轉移持有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計劃被撤銷。在轉移持有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計劃被撤銷。在轉移持有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計劃被撤銷。在轉移持有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計劃被撤銷。在轉移持有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計劃被對於
- 2.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i)後續保單持有人受指定時必須 年滿受保年齡<sup>9</sup> 18歲或以上;以及(ii)本公司不時釐 定的任何現行規則與條款及細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 接受閣下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的申請。一經接受及記 錄,除登記指定前本公司已繳付的任何金額或已完成 的任何行動外,有關後續保單持有人的指定將自閣下 簽署申請的當日生效。有關後續保單持有人的指定生 效後,保單持有人將會獲發書面通知。

如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在符合客戶盡職調查及適用的法律和條例下的其他要求下,後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除非更改受保人"條款適用。如未能聯絡後續保單持有人或因本公司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保留權利不轉移保單持有權予後續保單持有人。如未有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或後續保單持有人在保單持有人身故時不在生或因本公司絕對酌情權決定不轉移保單持有權予後續保單持有人,閣下的遺產承繼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除非更改受保人"條款適用。後續保單持有人一經成為保單持有人,任何本公司的記錄上之可撤銷受益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將自動被撤銷。

3.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i)後續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之滿意的證明;(ii)後續受保人須符合本公司當時對年齡的要求;(iii)保單持有人及後續保單持有人²(如有)是否對後續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iv)如你要指定任何年齡低於受保年齡<sup>9</sup>18歲的後續受保人,你須同時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²,或於本公司記錄上已有後續保單持有人²;以及(v)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你指定後續受保人的申請。一旦接受並記錄,本公司將發出書面通知以記錄後續受保人的指定。後續受保人的指定自書面通知中規定的日期起生效。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在首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並在本公司的記錄上有指定後續受保人,你可以在受保人身故日期起180日內按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出行使後續受保人權益之書面申請。若以下條件成立,後續受保人即成為新受保人:(i) 本公司的記錄上的最近期受保人的死亡證明:(ii) 後續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之滿意的證明:(iii) 保單持有人對後續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

- (iv) 繳付由首個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之所有逾期保費連利息(如有);以及(v)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不使更改受保人"之事生效,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本公司將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修訂的保單附表以使更改受保人"生效。如本公司的記錄上有後續受保人,則在受保人身故後,保費仍須繳付。
- \*一般可接受具有足夠「可保權益」的關係包括配偶、 受保年齡<sup>9</sup>18歲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受 保年齡<sup>9</sup>18歲以下的孫兒/外孫兒及其祖父母/外祖父母 (惟需提供相關文件和證明以確立可保權益)。
- 4.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i)新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之滿意的證明;(ii)新受保人須符合本公司當時對年齡的要求;(iii)保單持有人是否對新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以及(iv)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更改受保人的申請。本公司將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修訂的保單附表以使受保人的更改生效。因應受保人的更改,已繳總保費10、保單日期、保費供款終止日、保單貨幣15、保單金額12、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身故保障、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及債項(如有)會維持不變。更改受保人或會影響附加保障,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任何本公司的記錄上之後續受保人3、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收益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的指定百分比將因應更改受保人自動被撤銷。
  - \*一般可接受具有足夠「可保權益」的關係包括配偶、 受保年齡<sup>9</sup>18歲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監護人、 受保年齡<sup>9</sup>18歲以下的孫兒/外孫兒及其祖父母/外祖 父母(惟需提供相關文件和證明以確立可保權益)。
- 5.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的人,本公司將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相等於: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乘以此附加保障 索償獲核准當日之(a)保證現金價值加上(b)特別紅利 (如有)及(c)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任何債 項將會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時扣除。精神上 無行為能力保障只會於保單生效期間支付一次。除非 保單持有人在保單內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 人,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會被視為可 受益於此附加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於 受指定時的年齡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在保單生效期 間,保單持有人可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以書面通知本 公司從而指定或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 分比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精神上無 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應為10%至100%之間的 整數百分比及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要求。

只有在本公司接受及記錄後,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告生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只會在指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後方被支付。倘若(i)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及/或(ii)保單持有人並非受保人;及/或(ii)保單已被轉讓,則此附加保障只會在得到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受權

人(適用於(i));及/或保單持有人(適用於(ii));及/ 或受讓人(適用於(iii))(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同意下賠 償於指定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倘若精神 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與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 受益人或受讓人) 之間有爭議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 有爭議,本公司保留權利暫不付款直至該爭議得到解 決為止。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 於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保單(包 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終止,而本公 司獲解除所有進一步責任。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的指定百分比少於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 障賠償,保單之下的已繳總保費10、保單金額12、保證 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如有)及其後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 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公司將會簽發修訂的保 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 6. 於保單生效期間及在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當受保人遭受以下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時,本公司將支付個人意外保障,其相等於截至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sup>11</sup>時止的基本計劃已繳總保費<sup>10</sup>之適用百分比,扣除任何債項:
  - (i) 意外身故;
  - (ii) 完全永久傷殘;或
  - (iii) 連續住院25日或以上。

因意外引致的 指定事件	已繳總保費 <sup>10</sup> 之 適用百分比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 賠償金額
意外身故	10%	美元 2,000,000 /
完全永久傷殘	10%	人民幣 12,800,000
連續住院25日或 以上	5%	美元 50,000 / 人民幣 320,000

個人意外保障將於(i)此附加保障賠償被支付後;(ii)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sup>14</sup>或取消的當日;或(iii)此附加保障的保障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即使受保人遭受一次以上因意外引致以上表所列的指定事件,本公司亦只會支付此附加保障一次。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指定保險計劃下所簽發之所有保單,每名受保人在意外身故、完全永久傷殘及連續住院25日或以上的最高賠償額分別載於以上表所列。

若受保人意外身故,本公司將支付此附加保障予尚存之受益人,並且僅在根據保單條款下支付身故保障才會支付。此附加保障乃保單之下須付的任何身故保障以外所支付的一筆過賠償。若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其他指定事件(意外身故除外),本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承繼人一筆過支付此附加保障。

- 7. 如果在支付受益人的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後, 身故保障仍有餘額,我們將繼續以每月分期方式在所 選擇的派付年期期間派發身故保障,直至所有身故保 障金額已被支付為止。如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當日之 年齡已超過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年齡,我們將不會支 付特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派發金額。若受保人於第三個 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且選擇了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iv),則身故保障支付選項(iv)將會被自動撤銷,而身 故保障將以一筆過的方式支付。只有於僅指定了一位 受益人時才會提供此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 8. 保證受保受限於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不論任何受保年齡<sup>9</sup>之受保人都受限於同一上限。總保費金額指本計劃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壽保險計劃的總保費金額。有關核保要求,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本計劃不時受我們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 9.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或有關的保單週年日當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 10. 已繳總保費指所有到期及已繳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
- 11. 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指受保人意外身故當日,或受保人經註冊醫生證明為完全永久傷殘當日,或受保人連續住院第25日當日(按適用情況而定)。
- 12. 保單金額用於釐定保單須繳付的保費、保單基本計劃 可收取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保單金額 並不代表應付身故保障金額或你保單的現金價值。
- 13. 現金價值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並扣除債項(如有),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金額。
- 14. 倘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 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 徵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計劃書摘要。倘若 於保單年期內退保,保單持有人可收取處理退保當日 所計算之淨現金價值<sup>16</sup>(如有)加上特別紅利(如有) 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在部分退保時,保 單下的基本計劃之保單金額<sup>12</sup>及已繳總保費<sup>10</sup>將按比 例調整和減少,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 身故保障的計算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 15. 若你以外幣作保費繳付方式投保,所有應繳保費及保單利益均以該外幣記錄。外幣及港元的雙向兑換均會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所以作投保決定前,你須考慮匯率風險。若以港元繳交保費或收取保單利益,恒生保險會將有關款項於處理你之應繳保費或結算你保單利益當日,以市場為基礎的兑換率由港元兑換為該外幣或由該外幣兑換為港元。當時適用的兑換率由本元額交保費,若外幣兑港元升值,保單的往後應繳保費,以港元計算,會較投保時繳交的首年保費為高。若你以港元收取保單利益,並於保單利益結算及支付時,若外幣兑港元大幅貶值,你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的保單利益。
- 16. 淨現金價值指在任何時間,一筆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扣除債項(如有)後的金額。

#### 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你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收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保障、退保14利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5及個人意外保障6等。你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計算在保單終止時之特別紅利的分配均沒有保證及由恒生保險不時訂定的。能否獲得派發特別紅利及所派發的數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之分紅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財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紀錄、續保率、營運開支及長遠未來業績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等。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説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 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一因利息收益和資產價值會受息率水平及 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一因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私募股權比投資於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方違約或其信貸 質素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15的資產價值會受 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 賠償因素一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其表現。
- 續保因素一實際退保<sup>14</sup>率(全部或部分退保<sup>14</sup>)及保單 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 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 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 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 退保14所導致之風險

若你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sup>14</sup>,退保<sup>14</sup>可得之金額或 會較已繳總保費<sup>10</sup>為少,預期退保<sup>14</sup>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 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sup>14</sup>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

#### 部分退保14所導致之風險

你可於冷靜期後隨時申請部分退保14。如保單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14金額後,保單內之已繳總保費10及保單金額12將相應遞減,此舉繼而減低該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

####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定期提取選項<sup>1</sup>、保單貸款或完全或部分退保<sup>14</sup>,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本計劃 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 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 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 保單貨幣15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兑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

如你以港元以外的保單貨幣<sup>15</sup>投保**愛與承2**,你可選擇保單貨幣<sup>15</sup>或港元繳交保費及收取保單利益,惟本公司就訂立有關結算貨幣擁有最終決定權。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兑換的貨幣,其兑換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兑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且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相關時間內的人民幣貨幣轉換須受供應量所限及「恒生保險」亦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供應。

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兑 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 其他風險

如保單持有人申請部分退保<sup>14</sup>、行使定期提取選項<sup>1</sup>、行使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sup>5</sup>後, 保單未來之身故保障及現金價值將會減少。

####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你未能於30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全數已到期保費 (自動保費貸款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除外);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 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 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要提示

#### 冷靜期

愛與承2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14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

#### 註:

-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寬限期

本計劃會給予30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寬限期完結時如有任何未繳保費,則可能會導致你的保單被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根據保單條款的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生效日或根據保單條款的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保單持有人就保單已繳付的保費,扣除任何債項及本公司根據保單條款就保單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 請表:

- 於恒生銀行網站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 (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 將可能不被考慮。

#### 保單貸款

你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愛與承2**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現金價值、身故保障及其他保障之應付金額。於任何時間,如保單貸款連累計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讓你的保單失效。保單貸款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關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詳情,請參閱隨附於本產品冊子的分紅保單説明。若閣下希望取得後續更新的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本計劃之過往紅利派發實現率的資料,請瀏覽恒生銀行的網址: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產品为恒生保險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 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 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 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2由恒生保險承保,而恒生保險已 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 恒生銀行銷售。

####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

#### 税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 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 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 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 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分紅保單説明

恒生保險簽發之分紅保單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之人壽保險合約。保證利益包括:1)保證身故保障及:2)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乃由恒生保險自行釐定。保單紅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紅利,於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紀錄中有後續受保人<sup>3</sup>,而有關人士根據保單條款成為新受保人)或保單終止時宣派(例如退保<sup>14</sup>等)。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特別紅利亦可於行使定期提取選項<sup>1</sup>、部分退保<sup>14</sup>或支付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sup>5</sup>時部分宣派。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 獲派保證利益外,亦可於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於基本水平 時,獲取額外的紅利。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越佳,派發之 特別紅利越多;反之,派送之特別紅利亦會減少。

####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透過特別紅利分享人壽保險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的財務表現。特別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分紅保單資產及外匯對沖工具(如有)的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我們會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單的表現匯集起來,以釐定派發特別紅利的數額。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上的「產品風險—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特別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恒生保險將考慮透過調整特別紅利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其差異。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實際派發之金額將會增加;反之,實際派發之金額將會減少。

在考慮調整特別紅利分配的時候,恒生保險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恒生保險只會因應某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時,才會對特別紅利作出調整。

為確保分紅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廣泛公平性,恒生保險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恒生保險亦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保單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並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紅利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 投資策略

以下為恒生保險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

- i. 確保我們可兑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約束。

#### 分紅保單(美元為保單貨幣15)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而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證券化信貸、基礎建設債務及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大宗商品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 分紅保單(人民幣為保單貨幣15)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由固定收益資產(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之境內債券及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離岸債券(CNH)),當中亦可能包括證券化信貸、基礎建設債務及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以實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大宗商品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然而,人民幣結算資產的投資乃受制於有關當局不時實施的相關法律、監管及指引。任何相關法律、監管及指引的轉變或會使我們調整投資策略及對其投資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人民幣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 目標資產分配

以下為在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下之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資產	40% – 100%
增長資產	0% - 60%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由於增長資產之投資表現乃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況及不受任何投資與營運之限制下,增長資產會被預期分配至較高比例(惟受限於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達至非保證利益之計劃水平。部分增長資產會被分配至私募股權。基於私募股權的非流動特性,實際資產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會不時採取行動重新平衡。然而,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而作出調整。我們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之調整。

####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以積存生息。

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書面方式向恒生保險提交申請更改預 設之身故保障支付選項。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 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 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累積的利息將在最後一期 款項中支付給受益人。 積存息率並非保證,並將會在恒生保險的酌情權下不時釐定。恒生保險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資產的回報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固定收益資產回報率的展望,提供積存服務的成本,與外匯對沖相關的成本(如適用),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恒生保險會不時檢討及調整釐定紅利及積存息率之政策。 有關後續更新之資料,請參閱https://www.hangseng.com/ 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過以上網站了解過往之紅利派發實現率以作參考。然而,恒生保險過往或現時之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導。

#### 投資詞彙

為幫助你理解我們的投資策略,以下詳細介紹幾個資產 類別:

- 證券化信貸:指由各類契約性債務(例如住宅抵押貸款、商業抵押貸款)組成的證券組合。所投資的證券 通常具有投資信用評級。
- 基礎建設債務:一種用於支持基礎建設項目及/或 資產的固定收益債務投資。
- 私募股權:一種多元化的股權投資組合,投資對象為 不向公眾發行股票的私人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一種多元化的股權投資組合,投資對象為擁有並經營可產生收益的房地產的公司。
- 大宗商品:一籃子具有各種經濟價值的實體資產, 例如原油、玉米和黃金。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 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 的產品單張、分紅保單説明和計劃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 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 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 詢。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 「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恒生113 28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2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 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 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 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 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 2025年11月